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會議

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

提供資料要求

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於 2003 年實施以來，因該條例定罪的刑事個案所施加的罰款，提供資料 -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，共有 309 人被裁定觸犯該條例所訂定的刑事罪行。較常見的罪行包括沒有在指定期間執行披露責任（第 310 及 341 條）、內幕交易（第 291 條）、沒有牌照而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（第 114 條）、向指明收受者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（第 384 條）等。在這些違法人士當中，法庭施加的罪款額如下：216 人被罰款 10,000 元或以下，75 人被罰款 10,001 元至 50,000 元，9 人被罰 50,001 元至 100,000 元，及 9 人被罰款超過 100,000 元。

在 9 名被罰款超過 100,000 元的違法人士當中，7 人亦被判以監禁。8 人觸犯內幕交易的罪行，1 人觸犯虛假交易的罪行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2010 年 5 月